

成立国际竹藤组织的协议

本协议各缔约方，

认识到竹和藤是亚洲地区最重要的两类非木材林产品，在其他地区，特别是非洲、加勒比和中南美洲也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进一步认识到竹和藤可极大地促进上述地区的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亚洲的一些国家，由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赞助并得到国际农发基金支持的非正式的竹藤网络自1984年开始运作以来，在竹藤研究、人员培训与信息交流等方面所取得的可喜成就；

愿将由此产生的惠益扩展至世界其他地方的竹藤生产国和消费国；

确信建立一个旨在促进和协调竹藤研发，人员培训及信息交流的国际组织，将会大大增进与竹藤生产及开发有关的所有机构及个人的利益；

进一步确信这一组织应采取松散的网络形式，以联合和强化各国

现有的研究计划；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竹藤组织的建立及地位

一、兹建立国际竹藤组织，以下简称“INBAR”或“竹藤组织”。竹藤组织为一独立的、非盈利的国际组织。

二、竹藤组织具有完全的国际法人地位。在各缔约方领土内，竹藤组织享有与该缔约方商定的法律能力、特权及豁免。

第二条 总部及办事处

一、竹藤组织总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东道国”）首都北京。

二、经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竹藤组织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其他办事处和实验站。

三、为协调区域行动之目的或其他与本协议相符之目的，竹藤组织可在其他缔约方境内设立办事处。

第三条 使命和宗旨

一、竹藤组织之使命是，在保持竹藤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联合、协调和支持竹藤的战略性及适应性研究与开发，增进竹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福利。

二、为完成上述使命，竹藤组织的宗旨应包括：

（一）依缔约方计划及与竹藤组织有协作关系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确定的优先顺序，确定、协调和支持竹藤研究；

（二）建设并提高国家级竹藤研究开发机构及服务组织的能力和
技术水平；

（三）加强竹藤领域的国家、区域及国际间的协调、沟通与合作。

三、为实现其使命和宗旨，竹藤组织应特别注意：

（一）满足竹藤产区人民尤其是妇女及弱势群体的生活及基本需要；

（二）发挥竹藤在保护环境、特别是在缓解森林破坏、水土流失及土地退化等方面的作用；

（三）维护和扩大竹藤资源的多样性；

（四）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展竹藤的利用、生产和加工；

（五）发展和促进旨在实现竹藤作为木材替代品的全部潜力的政策与增值技术。

第四条 活动

竹藤组织应从事有助于实现其使命和宗旨的各项活动。在不限定

上述一般规定的情况下，竹藤组织应：

一、确定、从事、协调和支持竹藤的战略性和开发；

二、组织有关竹藤的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的论坛与研讨会，促进竹藤信息的交流；

三、为当地合作伙伴获取科学、技术、管理及金融专业知识提供便利；

四、在区域、国家及地方一级，培训竹藤科研和开发人员，并提高竹藤研究机构的能力；

五、提供专家服务，使科学知识服务于当地的科学研究、技术转让、政策制订及信息服务等领域的需要；

六、协调和领导有关小组以提出建议和资助项目。

第五条 权力

为实现其使命和宗旨，竹藤组织可以：

一、与政府，国际或国内的公私组织和机构及个人签订合同或协议；

二、雇佣职员和顾问；

三、在遵守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律的前提下，获得并持有不动产及其附带利益，并享有转让权；

四、通过购买、捐赠、交换及遗赠或其他方式，从政府、组织或

个人处获得动产，包括基金、权利和特许权，并有权持有、管理、经营、使用及处分上述财产和权益；

五、在竹藤组织东道国或其他国家的司法、准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作为当事一方；

六、从事对实现其使命和宗旨有益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成员资格

一、凡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和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区域性组织，接受本组织的使命和宗旨，均可成为INBAR的成员。

二、在依本协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协议开放签字期间签署本协议的国家为竹藤组织的创始缔约方。

三、协议开放签字期满后，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其他潜在成员，可依本协议第二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以加入当前协议的方式申请竹藤组织缔约方资格。

四、竹藤组织的每一缔约方应指定某一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作为竹藤组织的联络机构。

第七条 机构

一、竹藤组织之机构包括：

（一）理事会；

(二) 托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三) 以总干事为首之秘书处。

第八条 理事会

一、理事会应就竹藤组织的总体政策方向及战略目的向董事会提供指导。

二、依本协议其他条款，理事会还具有下列职权：

(一) 批准希望成为竹藤组织成员的国家或组织加入竹藤组织；

(二) 批准董事会任免总干事的决定；

(三) 审查批准竹藤组织的年度报告，包括竹藤组织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 批准董事会所作关于竹藤组织的内部章程、财务规则、人事政策及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决定；

(五) 修改本协议；

(六) 批准竹藤组织缔结的任何条约；

(七) 决定竹藤组织之解散，并采取相应之步骤。

三、理事会由竹藤组织缔约方代表组成。

四、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作为会议最后一项议题，理事会将听取缔约方申办下一届理事会的申请。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或三分之二多数投票原则从所有申请方中选举一个缔约方作为下一届理

事会的承办方并确定举办时间和地点。承办方将提名下届理事会主席。同时，在缔约方提名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或三分之二多数投票原则选举出副主席。

五、理事会应在其总部或理事会决定之其他地点定期举办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休会期间，理事会可通过信函、电子信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手段作出决定。缔约方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费用自理。

六、理事会每一成员根据经批准的年度会费分摊额享有投票权。投票权总数为2000。

七、理事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当就某一具体事项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理事会的决定应在获得每个贸易组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的基础上，以投票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八、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之前提下，理事会可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九、总干事应为确保理事会有效运作提供所需之服务。

第九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八至十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一）一名由东道国政府任命的董事；

(二) 不少于六名非当然董事，其中三名来自竹藤生产国，三名由科学家或管理专家担任；

(三) 总干事。

二、非当然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届。关于首届董事会的组成，非当然董事应各有三分之一的任期分别为一年、二年和三年。首届任期不足三年的非当然董事可续任两个三年任期。

三、首届非当然董事由东道国政府、国际农发基金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称“竹藤组织发起者”）任命。此后，非当然董事职位空缺时，由董事会任命的新董事补缺。

四、董事会董事以个人身份任职。

五、非当然董事应是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之国民。

第十条 董事会的职权

一、董事会之作用在于确保：

(一) 竹藤组织之目标、项目及计划与其使命和宗旨一致；

(二) 总干事以有效方式并依议定的竹藤组织的目标、计划及预算以及法律、法规之要求管理竹藤组织；

(三) 避免竹藤组织的财政资源、工作人员或其信用遭受不慎风险而使竹藤组织的长远利益受到损害。

二、在不影响本协议第八条所规定的理事会的指导及职权的前提

下，董事会负有下列责任：

（一）定期制订竹藤组织的长远计划和战略；

（二）批准竹藤组织的计划、目标、优先项目以及运作计划，并监督其实施过程及结果；

（三）批准竹藤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年度报告及财务状况报告，并将其通知理事会；

（四）拟订竹藤组织的内部章程、行政和人事政策以及财务条例；

（五）对竹藤组织的计划、政策及运作进行定期评估或审查，并适当考虑评估或审查的意见和建议；

（六）除第十二条第三款之外，经理事会批准，任免总干事，决定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及期限，并监督其履职情况；

（七）在不影响第九条第五款规定之前提下，任命非当然董事；

（八）根据竹藤组织计划批准秘书处组织框架；

（九）任命竹藤组织官员；

（十）任命外部独立审计员并批准年度审计方案；

（十一）确保竹藤组织遵循成本效益、财务纪律和重视信誉的原则；

（十二）批准竹藤组织缔结的所有契约或协议，但给予总干事的

授权除外；

（十三）批准接受所有授予竹藤组织的资助和捐助，但给予总干事的授权除外；

（十四）监督借贷、重大扩充活动包括重要设备与设施之获取及主要资产之处置；

（十五）通过适用于董事的利益冲突指南，并监督其实施；

（十六）从事为实现竹藤组织的宗旨和使命所必要及适当的其他行为。

三、董事会可设立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之附属机构。

第十一条 董事会程序

一、董事会之投票依下述规定进行：

（一）除总干事外，董事会每一成员享有一投票权；

（二）董事会主席拥有决定票；

（三）董事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在不能达成一致时，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董事会的决定以投票成员之简单多数通过。

二、董事会应从除总干事之外的董事中选出主席一名，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一届。INBAR东道国政府提名的董事担任INBAR董事会联合主席。

三、董事会至少每年开会一次。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信函、电子信函、传真或其他通讯手段作出决定。

四、在遵守本协议之前提下，董事会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五、过半数董事构成董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总干事的任命

一、除本条第三款之规定外，总干事之任免由董事会决定，报理事会批准。

二、总干事首届任期不超过四年，可连任一届。

三、首届总干事由竹藤组织发起者任命。

第十三条 总干事的职权

一、总干事是竹藤组织之首席执行官和秘书处负责人。

二、总干事应特别对下列事项负责：

（一）确保竹藤组织计划之实施符合最高的业务标准；

（二）与理事会和董事会配合，为竹藤组织募集资金；

（三）确定与竹藤组织进行合作的组织；

（四）协助理事会和董事会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向他们提供所需的各种信息，准备各种会议文件；

（五）根据竹藤组织的人事政策，招聘最具才干的秘书处职员，

并监督其工作；

（六）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能。

三、总干事就竹藤组织的运作和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在领导秘书处工作时，总干事应保证董事会制订的各项政策、指导方针及指示得到遵守。

四、总干事是竹藤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干事可签订为确保竹藤组织的正常运作所必需之契约、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董事会应规定总干事授权他人行使这一权力的范围。此类授权应以载明被授权者姓名、职位之书面文件为证。

第十四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雇佣工作人员及确定服务条件，应以确保在素质、效率、能力及品德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二、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依竹藤组织的人事政策予以任命。

三、竹藤组织雇佣工作人员不应因性别、种族、宗教、政治信仰、肤色、年龄、婚姻状况或性取向而有所歧视。

四、竹藤组织职员的工资水平、保险、养老金制度及其他雇佣条件在竹藤组织人事政策中规定。

第十五条 财政

一、运作本协议的必要费用将来自于缔约方的会费，并以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点规定的原则作为评定标准。

（一）在每两年一次的理事会会议前的六个月，INBAR秘书处将向缔约方提交未来两年的行政预算。

（二）理事会将在每两年一次的理事会会议上正式批准今后两年的行政预算。

（三）批准的行政预算将根据以下原则由缔约方分摊：

1. 会费计算将参照联合国最新会费分摊表，以及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收录的各缔约方过去三年（最早自2007年起）国际竹藤贸易额的平均值。所有缔约方将根据各自联合国会费分摊及各自国际竹藤贸易额分组。

2. 理事会将设定最低会费来代替以上述方法计算的一切低于该底线的会费。为最不发达缔约方设定的最低会费标准将低于为其他缔约方设定的会费标准。

（四）如有国家或组织要求加入INBAR，理事会将通过会间通信方式就该国家或组织加入时所应交纳的首次会费，下次理事会前应交纳的会费以及新成员的会费对下一财政年度其他缔约方会费的影响等事宜作出决定。新缔约方加入当年的会费分摊比额不予改变。

(五) 缔约方应以可自由流通的货币自每个财政年度的第一天开始交纳会费。

(六) 凡拖欠会费之INBAR缔约方，如拖欠金额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交纳之金额时，即丧失在理事会的投票权。但是，如拖欠原因确实由于该缔约方无法控制之情形所造成，理事会应准许该缔约方投票。在采取任何制裁行动之前，INBAR秘书处必须满足理事会的要求，即代表理事会主席每三个月一次发出三次警告信函，而且缔约方确认收到至少一封信函。（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四章第19条）

二、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为INBAR 提供财政支持。其他财政支持主要来自于由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或私人机构以及公司和个人提供的自愿捐助。另外，INBAR 也可以通过开展活动筹集资金。

三、INBAR 的财政运作应遵守其财政规章制度。

四、董事会依总干事推荐而任命的独立国际审计机构应对竹藤组织的运作进行全面的年度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董事会。

第十六条 与其他国家及组织的关系

为实现其使命和宗旨，竹藤组织可与国家、组织、公司、基金会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修订

一、本协议可由理事会自行或依董事会之建议修订。

二、董事会向理事会提出的对本协议的修订建议，应由投票之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

第十九条 解散

一、如理事会认为竹藤组织之使命和宗旨已成功实现，或竹藤组织已无法有效运作，竹藤组织可由理事会予以解散。在作出有关解散竹藤组织的决定时，理事会应尽最大努力获取协商一致。如无法达成一致，经投票的理事会代表之四分之三多数同意，理事会可决定解散竹藤组织。

二、因退约导致缔约方不足四个时，竹藤组织将自行解散。

三、竹藤组织解散时，其不动产归不动产所在国所有，或依与该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处置。

四、除非本协议缔约方另有协商一致的安排，竹藤组织的所有动产将根据缔约方各自对竹藤组织的财政贡献在其间分配。

第二十条 签署和加入

一、本协议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开放签字，开放签字期为二年。

二、前款所述协议开放签署期结束后，经理事会简单多数事先同意，本协议继续开放供协议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国家或组织加入。

三、加入书由本协议保存国保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保存国。

五、保存国政府应建立签署和加入的登记簿，并及时将签署和加入情况通报各缔约方。保存国还应依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生效

一、本协议在四个缔约方签署后生效。如缔约方内部法律规定签署需获批准，本协议将在保存国收到该缔约方送存的批准书之日的次月一日起对该缔约方生效。

二、在本协议生效后，对每一个交存加入书之缔约方，本协议将在保存国收到加入书之日的次月一日生效。

第二十二條 退出

任何締約方可以退出本協議。退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協議保存國政府，並由該政府轉告所有締約方。退約應於退約通知發出六個月後發生效力。退約在任何情況下不影响竹藤組織在退約通知發出前承擔的契約或其他義務。

本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北京簽訂，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四種文本同等作准。

2010年10月更新版